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三月三十日發生之故障事件，經查係設備不穩定所造成，台北捷運公司除依照承商維修手冊所建議之保養維修作業確實執行外，並正檢討修訂增加保養項目、縮短檢修週期等，以期降低故障率、減少類似之不穩定現象；另有關軌道旁草叢失火事件，經台北捷運公司調查起火原因不明，為防患未然，現已割除軌道旁雜草、改善圍籬設施，並加強沿線保全巡邏，以期減少易燃物引燃及人為破壞等事件發生。

二、目前各車站均已張貼旅客須知，若因系統故障引起之延誤，各站將開立誤點證明；另旅客因而受困於列車內三十分鐘以上，除可退還原搭乘票價，另將給予免費搭乘一次之賠償，且每逾三十分鐘得加計免費搭乘捷運系統一次，同時車站亦會將旅客權益等相關事項廣播週知。

三、捷運公司已將列車行車班距及首末班列車時間公告於各捷運車站，列車若有延誤可透過車站廣播、列車廣播及月台上之遊客資訊顯示器告知旅客，以使旅客明瞭目前列車運行狀況。

四、台北捷運公司之捷運系統事故報告將依照期限於近日內提送 貴會陳議員永德參考。

五五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

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完成正式驗收之各標，即表示參與驗收作業之單位（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會計等）同仁，同意工程已符合合約規定，並已遵照本府驗收相關規定合法及合理辦理驗收完成，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應不致於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五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

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參與驗收作業之單位（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審監單位等）同仁，應已依合約規範及本府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確保驗收作業之合理及合法性。由於驗收單位非屬單一單位，因此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應不致於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六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均經初、正驗及改善期，查驗收後並無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等情形發生。

二、若確有違反合約規定之情事，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分。

五六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查驗收後並無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發生。依據合約承商仍需依約於保固期（裝修一年、結構五年）儘其合約義務。

二、若確有驗收不實情事，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分。

五六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若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若是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將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並無發現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故尚未驗收之各標，仍依合約精神、條款確實驗收。

二、自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依其權責負責。

五六三

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準表規定處罰。

五六六

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參與驗收作業之單位（

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審監單位等）同仁，應依合約規

範及本府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以確保驗收作業之合理及合法性。由於驗收單位非屬單一單位，因此應不會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六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若

是發現有未符合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參與驗收作業之單位（

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審監單位等）同仁，應依合約規

範及本府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以確保驗收作業之合理及合法性。由於驗收單位非屬單一單位，因此不會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前案。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若是

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前案。

五六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若是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參與驗收作業之單位（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審監單位等）同仁，應依合約規範及本府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以確保驗收作業之合理及合法性。由於驗收單位非屬單一單位，因此不會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是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六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若是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將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三二六案。

五七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未來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驗收是否會依照合約規定逐項確實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未來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需在符合合約規定之竣工條件達成後辦理驗收，驗收應依各標合約及本府頒佈之「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五七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查驗收後並無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情形。
二、「若確有違反合約規定時，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負起責任。」

五七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

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查驗收後並無有驗收不確

實之情形。

二、「若確有驗收不實，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表規定負起責任。

五七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

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期目時，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查驗收後並無發現有未符

合約規定之項目。

二、自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依權責負責。

五七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

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由誰負責？

收不確實之情形時，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查驗收後並無有驗收不確

實之情形，若有驗收有關人員應檢討行政責任。

二、自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依權責負責。

五七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是否依照

合約規定逐項確實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時依照合約規定逐項確實驗收。

五七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若是有

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並無發現有驗收不確實

之情形，故尚未驗收之各標（多為跨一、二階段標）於未來驗收時，仍依合約條款、精神確實辦理。

二、若確有驗收不實情事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

準表規定處分。

款、精神確實辦理。

五七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並無發現有未符合規定之項目，故尚未驗收之各標（多為跨一、二階段標）於未來驗收時，仍依合約條款、精神確實辦理。
二、若確有驗收不實情事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七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並無發現有未符合規定之項目，故尚未驗收之各標，於未來驗收時，仍依合約條

二、若確有違反合約規定時，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負起責任。

五七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時，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並無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故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後應無有未符合約規定之項目等情形發生，及驗收後承商仍需履行保固期間應履行之合約應盡義務。

五八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驗收若是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並無發現有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故尚未驗收之各標，於未來驗收時，仍依合約精

神、條款確實辦理。

二、「若確有驗收不實時，將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負起責任。」

五八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期項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覆案：同三一九案

五八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期項時，負責人將負什麼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覆案：同三一九案

五八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後若是發現有未符合約規定期項時，由誰負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覆案：一、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參與驗收作業之單位（捷運工程局、捷運公司、審監單位等）同仁，應已依合約規範及本府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確保驗收作業之合理及合法性。由於驗收單位非屬單一單位，因此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應不致於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八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是否依照合約規定逐項確實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覆案：一、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均係工程達到合約規定之竣工條件後，由承包商提報竣工，在竣工報核後由業主依合約及本府驗收作業相關規定辦驗收作業。已正式驗收之各標即表示承商工程符合約規定，並已確實逐項驗收。

二、倘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是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負起責任。

準表規定處罰。

五八七

五八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驗收若是有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驗收不確實之情形時，負責人將受何種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機電已驗收之各標，參與驗收之單位（捷運工程局

、捷運公司、審監單位等）同仁，應已依合約規範及本府

驗收相關作業規定，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確保驗收作業
之合理及合法性。由於驗收單位非屬單一單位，因此驗收
不確實之情形應不致於發生。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
責，若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
準表規定處罰。

五八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各將在何時驗
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淡水線土木尚未驗收之各標因涉及第二階段工程，預估於八
十七年六月前辦理驗收。

五八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已驗收之各標驗收是否確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同三三五案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淡水線機電已完成正式驗收之各標，即表示工程符合合約規定，並已確實驗收。

二、倘有驗收不確實，自該局局長以下，各級工程人員均應負責，若是違反前項規定，依本府捷運局捷運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處罰。

五九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各標有那幾標已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機電已驗收者共計七標，各標工程標號及名稱詳如附件（略）。

五九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各標是否已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機電各標已完成正式驗者計七標，驗收辦理中者一標，未驗收者共計九標，各標驗收狀況詳如附件（略）。

五九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標有那幾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機電已發包之工程共有十七標，工程標號及名稱詳如附件（略）。

五九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未來是否會確實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將在各標達到合約竣工後，確實辦理驗收。

五九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各將在何時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依淡水線機電尚未驗收之各標合約規定，驗收應在承商工程竣工後辦理。

五九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機電各標有那幾標尚未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已發包之機電標尚未驗收者共有九標，各標標號及工程名稱（略）。

五九六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各標有那幾標尚未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土木各標尚有六標尚未驗收（多為分跨第一、二階段各主要標CT230、231、501、502、503、506等）

五九七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各標有那幾標已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土木各標共有四十三標已驗收。

五九八

質詢日期：86年4月12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各標是否已驗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目前淡水線土木各標尚未全部驗收完成，尚有六標仍施工中（多為分跨第一、二階段主要標）。

五九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請說明：目前淡水線土木標有那幾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本府捷運局目前淡水線土木標共有四十九標。

六〇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依八十六年四月三日府建五字第86022919190